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庆政发〔2014〕8号文件的通知》政策解读（问答版）

**问：为什么要废止庆政发〔2014〕8号文件？**

答：庆政发〔2014〕8号文件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实施,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。为了有效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保障我县各类市场主体、各类组织的权益，需废止。

**问：庆政发〔2014〕8号文件废止了以后，浙江制造标准如何奖励？**

答：按照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20〕83号）文件奖励。

**问：庆政发〔2014〕8号文件废止了以后，丽水山耕如何奖励？**

答：按照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20〕83号）文件奖励。

**问：2023年期间取得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如何奖励？**

答：庆政发〔2014〕8号文件废止前取得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按照庆政发〔2014〕8号文件奖励。

**问：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庆政发〔2014〕8号文件的通知》从什么时候开始施行？**

答：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庆政发〔2014〕8号文件的通知》自2023年12月19日起施行。

**解读机关**：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**地址：**庆元县濛洲街道濛洲街197号

**咨询电话：**0578-6220109。